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9-006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2018 年股权激励离职对象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公司拟对该部分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77,4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时, 董事会审慎决定终止实施 2017 年、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58,101,800 股。上述议案已经 2019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雷科防务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3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4)、《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5)以及《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139,746,650 股减少至 1,081,167,450 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 1,139,746,65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081,167,45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 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9 年 1 月 9 日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 ,上午 9:00 一 11:00 ,下午 13:00-16:00 ;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 5 号常发大厦 18 楼

联系人:刘训雨、王少华

邮政编码:213161

联系电话:0519-86237018

传真号码:0519-86235691

电子邮箱:002413@racodf.com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9-004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转让概述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于 2019 年 1 月 8 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发集团”)的通知,常发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7 日与北京雷科众投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雷科众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常发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 57,638,335 股雷科防务股票(占雷科防务总股本的 5.06%)转让给雷科众投。本次转让前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常发集团	57,638,335	5.06%	0	0%
雷科众投	0	0%	57,638,335	5.06%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双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24439043D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东路 158 号 802 室

法定代表人:黄小平

注册资本:14135.3862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2000 年 12 月 21 日 -2030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制冷器件、邦迪管、铝氧化、空调及配件、通风柜、空气加热器、冰箱、通讯器材用微波放大器、分支分配器、可视电话、防无线干扰设备的制造;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雷科众投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5 号楼 6 层 08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5 号楼 6 层 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雷科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EGP075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2018 年 09 月 06 日至 2048 年 09 月 05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下期出资时间为 2048 年 07 月 12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册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雷科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9	99%
2	高立宁	有限合伙人	1	1%
合计			100	100

北京雷科众联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峰先生、刘升先生、高立宁先生、韩周安先生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鉴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公司股东刘峰先生、刘升先生、高立宁先生、韩周安先生以及北京雷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科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成为一致行动人,且目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雷科众投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雷科众投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雷科众投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股份转让标的

常发集团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向雷科众投转让其所持雷科防务公司 57,638,335 股股份(占雷科防务公司总股本的 5.06%,以下简称:“标的股份”)。雷科众投同意受让该部分股份。

2、股份转让的价格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按 5.10 元 / 股的价格,雷科众投以共计人民币 293,955,508.50 元(人民币贰亿玖仟叁佰玖拾伍万伍仟伍佰零捌元伍角)受让上述 57,638,335 股标的股份。

3、价款及支付

(1)、雷科众投在本协议生效当天向常发集团支付叁仟万元(￥30,000,000.00)订金、在本协议生效的第二天订金自动转为股份转让价款,在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常发集团指定账户支付不低于人民币伍仟万元(小写:￥50,000,000.00)(包括前面已付的叁仟万元)、十个工作日内向常发集团指定帐户支付共计不低于捌仟捌百万元(小写:￥88,000,000.00)的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

(2)、双方在本协议生效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向雷科防务公司提交有关协议转让的必要文件和资料,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股份转让申请。

(3)、在本股份转让协议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同意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雷科众投向常发集团指定账户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第二期和第一期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不低于人民币壹亿柒仟陆佰万元(小写:￥176,000,000.00)。

(4)、双方约定在本次协议转让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同意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雷科众投需在标的股份办理过户前(含过户当日)将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给常发集团,常发集团收到全部款项共计人民币贰亿玖仟叁佰玖拾伍万伍仟伍佰零捌元伍角(小写:￥293,955,508.50)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材料、办理过户。

(5)、若本股份转让协议或股权变更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审核批准而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常发集团应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文件后立即书面通知雷科众投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至雷科众投指定的账户,本协议自动终止。

4、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2)、常发集团违反本协议给雷科众投造成损失的,应向雷科众投承担赔偿责任;常发集团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雷科众投有权解除本协议,雷科众投有权要求常发集团退还雷科众投已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并赔偿雷科众投全部损失。当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返还事宜,若常发集团逾期返还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按照逾期返还金额的 0.05%/ 日向雷科众投支付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3)、雷科众投违反本协议给常发集团造成损失的,应向常发集团承担赔偿责任,雷科众投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常发集团有权解除本协议,常发集团有权要求雷科众投赔偿常发集团全部损失,全部损失赔偿完成后常发集团将雷科众投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返还雷科众投。

(4)、在本协议转让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之前,违约方必须向交易对方支付 2,000 万元的违约金。在本协议转让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之后,违约方必须向交易对方支付 5,000 万元的违约金。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常发集团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雷科众投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鉴于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刘峰先生、刘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高立宁先生、韩周安先生、北京雷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科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将进一步提高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行使投票权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完成后	
	持有表决权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有表决权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刘峰	38,540,793	3.3815%	38,540,793	3.3815%
刘升	53,738,722	4.7150%	53,738,722	4.715%
高立宁	16909499	1.4836%	16,909,499	1.4836%
韩周安	13083158	1.1479%	13,083,158	1.1479%
北京雷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36580	0.5472%	6,236,580	0.5472%
北京科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29760	0.5466%	6,229,760	0.5466%
北京雷科众投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0	0%	57,638,335	5.0571%
合计	134,738,512	11.8218%	192,376,847	16.8789%

五、承诺履行情况

常发集团在雷科防务首次公开发行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同时,常发集团实际控制人黄小平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截止目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已严格履行完毕,常发集团所持有的雷科防务的股份已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解除限售。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六、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情形。并且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 57,638,33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6%,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无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发集团、雷科众投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需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权益变动须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雷科众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常发集团和雷科众投分别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9-005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2019 年 1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9 年 1 月 7 日 15:00 至 2019 年 1 月 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5 号楼 6 层雷科防务北京分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86 人, 代表股份 672,066,118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58.9662%。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7 人, 代表股份 330,210,009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9722%。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59 人,代表股份 341,856,10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9.9940%。

2、公司董事刘升先生、韩周安先生、匡振兴先生、黄辉先生、龚国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671,892,4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9742%;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弃权 173,65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258%。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60,856,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173,65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5%。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2018 年股权激励离职对象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671,620,0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933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弃权 446,07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664%。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60,584,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9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446,0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09%。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648,018,64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52,980,9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528,734,3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9987%;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38,149,8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99.9971%%;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571,892,4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85.0947%;反对 1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4.8795%;弃权 17,3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258%。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60,856,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173,65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居建平律师、张红叶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实业　公告编号:2019-002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1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62 号颐德中心 30 楼第一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5,425,3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786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邓今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6 人,董事张纲先生、朱渝梅女士、吴张先生、蔡穗声先生,独立董事顾乃康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监事会主席齐秋琼女士,监事韩巍先生、陆伟华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黄静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总经理答恒诚先生列席了会议,公司副总经理甘耀华先生、潘晓军先生、李亭先生,财务总监覃宪姬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5,425,388	100.00	0	0.00	0	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四端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素敏、李伟忠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实业　编号:2019-003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江实业”)于 2019 年 1 月 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00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并补充披露如下:

问题一: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9 日披露称,公司通过增资 6,500 万元的方式获得东湛公司 30.23%的股权,东湛公司的另一股东禾盛投资持有另外 69.77%的股份。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仅持有东湛公司 30.23%股份的情况下,公司判断对东湛公司实施控制并纳入合并报表的依据;(2)禾盛投资未履行与公司签署的《合作合同》的具体表现,以及公司对东湛公司无法实施控制并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依据;(3)公司已于半年度和三季度将东湛公司纳入合并报表核算,请公司结合客观事实说明公司半年报和三季报中是否涉及会计差错更正。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关于将广州东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依据

公司回复:

1、公司持有广州东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湛公司”)30.23%股份,东湛公司的另一股东禾盛财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盛投资”)持股 69.77%,公司与禾盛投资双方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禾盛投资同意在《广州花都颐和盛世项目合作合同》(以下简称“《合作合同》”)生效后,在东湛公司行使股东权利时与公司保持一致(分红权、转让权等自益权除外);禾盛投资无条件同意并配合公司采取使之成为东湛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任何行动。”

2.东湛公司董事会由 5 人构成,其中公司委派 3 人,禾盛投资委派 2 人,东湛公司设监事 2 人,公司和禾盛投资分别委派 1 人,公司和禾盛投资分别派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东湛公司的治理。

3.公司委派了相关人员作为东湛公司的董事长、常务副总、财务总监及成本负责人,参与东湛公司的经营管理。

4.《合作合同》第 4.1 条、第 4.2 条约定,公司可获得的利润分配由固定红利和浮动红利构成,因此对该项目可以产生可变回报。

依据上述约定的控制权及可变回报两项内容,公司咨询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确定合并日为 2018 年 6 月 26 日,在《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对东湛公司进行了合并,并予以披露。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东湛公司(全称为广州东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 1993 年 3 月 20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2018 年 6 月 21 日, 珠江实业与禾盛财务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禾盛公司) 签订《广东省广州市花都颐和盛世项目合作合同》(以下简称合作合同),通过增资扩股 6,500.00 万元,取得东湛公司 30.23%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25 日,珠江实业增资扩股款支付日为 2018 年 6 月 26 日,本次收购完成后,珠江实业拥有东湛公司 30.23%的股权,禾盛公司拥有东湛公司 69.77%股权。与此同时,合作双方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禾盛公司同意在《广州花都颐和盛世项目合作合同》生效后,在东湛公司行使股东权利时与公司保持一致(分红权、转让权等自益权除外);禾盛公司无条件同意并配合珠江实业采取使之成为东湛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任何行动。”

东湛公司董事会有 5 人构成,其中珠江实业委派 3 人,禾盛公司委派 2 人,珠江实业委派了董事长、常务副总、财务总监、成本负责人参与东湛公司经营管理。

合作合同约定,珠江实业可获得的利润分配由固定红利和浮动红利构成,因此对该项目可以产生可变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照上述章程及合同,我们判断珠江实业对东湛公司存在控制关系,应该自合并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二、关于不再将广州东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依据

公司回复:

在公司与禾盛投资合作前,东湛公司的售房款由禾盛投资的关联公司代收,根据《合作合同》约定,公司在入股东湛公司后,禾盛投资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应依据合同将原由关联公司代收的售房款全额转回东湛公司账户,转回期限截止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并且东湛公司的后续售房款不得再由其关联方代为收取,而应直接缴纳至东湛公司账户。

此后,禾盛投资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陆续将此前的代收房款转回东湛公司,但至合同约定的截止时间,仍有部分房款未能转回。其后,公司多次发函敦促对方,同时派出营销团队入场管控,但至今仍有部份款项未能转回。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调整了公司经营班子主要成员,10 月 8 日新经营班子到位后,对各投资项目进行梳理排查,确定禾盛投资及其关联公司仍存在代收东湛公司售房款的行为,并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向禾盛投资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发出《关于履行〈广东省广州花都颐和盛世项目合作合同〉及完善东湛公司运营管理的函告》。同时,为加强对资金的管控,公司要求禾盛投资的关联公司配合,将东湛公司的销售代理和网签工作分别由其原来的关联公司调整为第三方机构负责,从而确保对售房款实现控制,但未得到配合。因此,在目前的时点,公司仍未能对东湛公司实现实质性控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财政部会计司及会计准则研究组关于合并财务报表的讲解可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其中能否“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是控制的主要标志”,“确定经营策略、方针、掌握资金调度和财务政策是至关重要的”。销售款项的控制是体现“控制”最基本因素之一。鉴于目前公司对东湛公司的资金和经营未能按合同约定实现完全控制,公司决定不再将东湛公司纳入 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在对珠江实业 2018 年报预审过程发现,珠江实业对东湛公司实质上无法控制,经了解存在以下表现:

1、珠江实业不能完全掌握资金管理控制权:

(1)禾盛公司的关联公司未根据合同约定转回代收东湛公司售房款;

(2) 珠江实业 2018 年 10 月份发现禾盛公司的关联公司未根据合同约定向东湛公司交回售房款收款权利,仍存在代收东湛公司售房款,且未转回东湛公司账户的情况。

(3)东湛公司未配合按照珠江实业意见由珠江实业指定的律师事务所全面负责网签,进一步控制销售款的工作。

基于上述因素,我们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判断珠江实业对东湛公司无法实施控制,2018 年报不能将东湛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三、结合客观事实说明公司半年报和三季报中是否涉及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回复:

2018 年半年报及三季度报表,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当时投资东湛公司的情况判断,认为可以将东湛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会计师核查意见:

2018 年半年报及三季度报表,珠江实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于当时的证据判断,可以将东湛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后期由于在管理过程中无法控制的现象逐渐呈现,最终导致珠江实业无法对东湛公司实施控制,2018 年度不将东湛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由于 2018 年半年报和第三季报是 2018 年度年报的组成部分,我们在进行 2018 年度年报审计时,珠江实业对东湛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事项的会计处理均发生在 2018 年度,并未跨年度,因此不需要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处理。

问题二、公司后续将对东湛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请结合东湛公司近期利润波动较大、公司无法实施有效控制等事实,说明长期股权投资是否涉及减值。同时请公司核实对东湛公司的应收债权,并说明是否存在减值。

公司回复:

根据《合作合同》约定,公司对东湛公司的投资由固定红利和浮动红利构成,其中固定红利按公司股权投资款的 15%/ 年计,在次年的 1 月 31 日进行固定红利的支付,如东湛公司无利润,则累计顺延到下一个年度分配。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对东湛公司进行股权收购时,聘请了中介机构对东湛公司进行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工作,截止目前,东湛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产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东湛公司不存在利润波动较大的情况,公司判断公司对东湛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暂未涉及减值。

公司投入的 3.35 亿债权已办妥颐和盛世项目房产足额抵押担保,抵押物经评估公司评估。公司发现存在部分售房款未回到东湛公司情况后,追加了颐和盛世项目的 56 套房产进行抵押担保。根据中介机构评估结果,目前抵押物评估价值的抵押率约为 50%。即使剔除未回到东湛公司售房款的影响,依然能覆盖抵押物担保的价值。目前市场售价与评估价值对比未出现贬值,暂未存在减值。

问题三、2018 年 6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广州东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并将东湛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进行披露。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即以经营理念不一致为由,称难以对东湛公司实施控制,并且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请公司进一步核实,公司董监高是否勤勉尽责,有无审慎决策公司重大投资行为。

公司回复:

在审议投资东湛公司时,公司董监高相关人员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并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和交易对方也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做到了审慎决策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9-003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05,932,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2409%。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01 月 14 日。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29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木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昂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璞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金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 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5,932,200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01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述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034,402,200 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 181,823,418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木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昂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璞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金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认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认购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认购股份。如因认购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中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01 月 14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05,932,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2409%。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为 5 名,分别为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木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昂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璞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金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证券账户总数为 5 户。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备注
1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96,875,000	96,875,000	是,质押股数 96,875,000 股	注 1
2	上海木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64,830	2,764,830	否	-
3	上海昂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84,745	2,584,745	否	-
4	上海璞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4,660	2,404,660	否	-
5	上海金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2,965	1,302,965	否	-
合计		105,932,200	105,932,200		-

注 1: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96,875,000 股,所持公司股份符合本次上市流通条件的限售股份 96,875,000 股存在质押冻结情况,该部分股份待解除质押冻结后方可上市流通,故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0 股。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